

证券代码：872417

证券简称：荣骏检测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任命李伟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。

任命李伟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2024年3月8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46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7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任命李伟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伟财，男，1980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2005年07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专业；2005年07月至2017年04月在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室任主任助理；2017年05月至2019年06月在广东科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检测总监；2019年07月至2019年12月在广东国宏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20年01月至今在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、技术负责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架构，优化内部竞聘机制，激发员工积极性，吸引高技术人才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8日